

**保利文化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POLY CULTURE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36)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議事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強化保利文化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董事會決策功能，做到事前審計、專業審計，確保董事會對經理層的有效監督，完善公司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及其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以下簡稱「《企業管治守則》」)、《保利文化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規定，公司特設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並制定本議事規則。

**第二條**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下簡稱「審計委員會」)是董事會下設的專門工作機構，主要負責公司內、外部審計的溝通、監督和核查、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工作。

公司設立的內部審計部門對審計委員會負責，向審計委員會報告工作。

**第二章 人員組成**

**第三條** 審計委員會成員由三名(或以上)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佔多數，且委員中至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有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符合《香港上市規則》(包括其修訂)對審計委員會財務專業人士的資格要求。

**第四條** 審計委員會委員由董事長、二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或者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名，並由董事會批准產生。

**第五條** 審計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名，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擔任，負責主持委員會工作；主任委員在委員內選舉，並報請董事會批准產生。

**第六條** 審計委員會任期與董事會一致，委員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在任期內，如有委員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自動失去委員資格，並由公司根據本議事規則第三條至第五條的規定補足審計委員會委員人數。審計委員會委員可以在其董事任職屆滿前向董事會提出辭去審計委員會委員職務，辭職報告中應當就辭職原因以及需要公司董事會予以關注的事項進行必要說明。審計委員會委員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

經董事長提議並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可對審計委員會委員在任期內進行調整，該等調整自董事會審議通過時即時生效。

### 第三章 職責權限

**第七條**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

- (一) 提議聘請或更換外部審計機構，就其薪酬、辭職或被罷免的事宜作出考慮和建議；在審計工作展開前與外聘審計師討論審計工作的性質及範圍及有關申報責任，並按適用的標準監察外部審計機構是否獨立客觀及審計程序是否有效；
- (二) 監督公司的內部審計制度及其實施，檢討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三) 發展及落實公司有關外聘審計師的政策；就任何須跟進的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供建議；
- (四) 負責內部審計與外部審計之間的溝通，確保內部審計和外聘審計師的工作得到協調；擔任公司與外部審計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
- (五) 審核公司的財務信息及其披露，包括公司的財務報表及公司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審計委員會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
  - (i)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更改；
  - (ii)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iii) 因審計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iv)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保留意見；
  - (v) 是否有遵守會計準則；及
  - (vi) 是否有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香港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
- (六) 評估及釐定公司達成策略目標時所願意接納的風險性質及程度，審查公司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並制定檢討其有效性的程序，對重大關聯交易進行審計，與管理層討論並監督管理層對風險管理及內控系統的設計、實施及監察，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控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公司在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並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的回應進行研究，並每年檢討下列事項；
- (i) 自上年檢討後，重大風險的性質及嚴重程度的轉變、以及公司應付業務轉變及外在環境轉變的能力；
  - (ii) 管理層持續監察風險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工作範疇及素質，及內部審計部門及其他保證提供者的工作；
  - (iii) 向董事會(或其轄下委員會)傳達監控結果的詳盡程度及次數；
  - (iv) 期內發生的重大監控失誤或發現的重大監控弱項，以及因此導致未能預見的後果或緊急情況的嚴重程度，而該等後果或情況對公司的財務表現或情況已產生、可能已產生或將來可能會產生的重大影響；及
  - (v) 公司有關財務報告及遵守《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程序是否有效；
- (七) 提名公司內部審計部門的負責人；
- (八) 檢查外部審計機構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審計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九)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部審計機構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十) 就上述事宜向董事會匯報；
- (十一) 檢討公司設定的以下安排：公司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並且應確保有適當安排，讓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
- (十二) 制定舉報政策及系統，讓僱員及其他與公司有往來者(如客戶及供應商)可暗中向審計委員會提出其對任何可能關於公司的不當事宜的關注；
- (十三) 制定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和內部監控措施；及
- (十四) 公司董事會授予的其他事宜。

**第八條** 審計委員會在指導和監督內部審計部門工作時，應當履行以下主要職責：

- (一) 指導和監督內部審計制度的建立和實施；
- (二) 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審議內部審計部門提交的工作計劃和報告等；
- (三) 每年至少向董事會報告兩次，內容包括但不限於內部審計工作進度、質量以及發現的重大問題；審計委員會成員應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聯絡。
- (四) 協調內部審計部門與會計師事務所、國家審計機構等外部審計單位之間的關係；審計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公司的外部審計師開會兩次。
- (五) 確保會計、內部審計及財務匯報職能在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員工資歷經驗及所接受培訓課程的有關預算充足，並確保該等職能保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有效性。

**第九條** 審計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委員會的提案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

**第十條** 審計委員會應配合監事會的監事審計活動。

#### **第四章 決策程序**

**第十一條** 公司內部審計部門負責做好審計委員會決策的前期準備工作，提供公司有關方面的書面資料：

- (一) 公司相關財務報告(包括季度報告、中期報告、年度報告)；
- (二) 內外部審計機構的工作報告；
- (三) 外部審計合同及相關工作報告；
- (四) 公司對外披露信息情況；
- (五) 確保會計、內部審計及財務匯報職能在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員工資歷經驗及所接受培訓課程的有關預算充足，並確保該等職能保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有效性。
- (六) 其他相關事宜。

**第十二條** 審計委員會召開會議，對公司內部審計部門提供的報告進行評議，並將相關書面決議材料呈報董事會討論：

- (一) 外部審計機構工作評價，外部審計機構的聘請及更換；
- (二)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是否已得到有效實施，公司財務報告是否全面真實；
- (三) 公司對外披露的財務報告等信息是否客觀真實，公司重大的關聯交易是否合乎相關法律法規；
- (四) 對公司財務部門、審計部門包括其負責人的工作評價；
- (五) 其他相關事宜。

## 第五章 議事規則

**第十三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定期會議每年至少召開兩次，臨時會議由審計委員會委員或公司內部審計部門提議召開。另外，審計委員會應至少每年與公司的核數師開會兩次。

審計委員會定期會議應於會議召開前五天通知全體委員，臨時會議應於會議召開前三天通知全體委員，緊急情況下可隨時通知。

**第十四條** 審計委員會委員可以親自出席會議，也可以委託其他委員代為出席會議並行使表決權。

審計委員會委員委託其他委員代為出席會議並行使表決權的，應向會議主持人提交授權委託書。授權委託書應不遲於會議表決前提交給會議主持人。

**第十五條** 審計委員會委員既不親自出席會議，亦未委託其他委員代為出席會議的，視為未出席相關會議。

審計委員會委員連續兩次不出席會議的，視為不能適當履行其職權，審計委員會委員可以建議董事會予以撤換。

**第十六條** 會議由主任委員負責召集和主持，主任委員不能或無法履行職責時，由其指定一名其他委員(獨立非執行董事)代行其職權；主任委員既不履行職責，也未指定其他委員代行其職責時，任何一名委員均可將有關情況向公司董事會報告，由公司董事會指定一名委員履行主任委員職責。

**第十七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方可舉行；每一名委員有一票的表決權；會議做出的決議，必須經全體委員的過半數通過。

**第十八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會議可採取現場會議和書面傳簽方式召開。現場會議可以採用電話、視頻等方式為委員參加會議提供便利，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或記名投票表決等方式；臨時會議可以採取通訊表決的方式召開。如果委員在電話會議或視頻會議上不能

對會議決議即時簽字，可先口頭發表意見並應盡快履行書面簽字手續，事後的書面簽字必須與會議上的口頭意見相一致。

**第十九條** 公司內部審計部門至少每年向審計委員會提交一次內部審計報告。其負責人列席審計委員會會議，如有必要，審計委員會可以邀請公司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其他相關人員列席會議、介紹情況或發表意見，但非審計委員會委員對議案沒有表決權。

**第二十條** 如有必要，審計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為其決策提供專業意見，所發生的合理費用由公司支付。

**第二十一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的召開程序、表決方式和會議通過的議案必須遵循有關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守則》、公司章程及本議事規則的規定。

**第二十二條** 審計委員會可委託董事會秘書辦理以下日常事務：

- (一) 在每次審計委員會會議召開前五日，向審計委員會成員分發會議日程和相關支持材料；
- (二) 負責會議記錄及整理各與會委員的意見，並將會以記錄送交出席會議的委員簽字；
- (三) 在會議結束後十四日內向審計委員會的成員分發會議記錄。

審計委員會的會議記錄由公司董事會秘書保存。

**第二十三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通過的議案及表決結果，應以書面形式報公司董事會。

審計委員會應根據內部審計部門提交的內部審計報告及相關資料，對公司內部控制有效性出具書面的評估意見，並向董事會報告。審計委員會認為公司內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風險的，董事會應及時向公司上市所在地的證券交易所報告並予以披露。公司應在上述公告中披露內部控制存在的缺陷、已經或可能導致的後果及採取的措施。

**第二十四條** 出席會議的委員和列席人員對會議所議事項負有保密義務，不得擅自披露有關信息。

##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五條** 本議事規則自董事會審議通過後生效，修改時亦同；涉及上市公司的內容自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之日起執行。

**第二十六條** 本議事規則未盡事宜，按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議事規則如與日後頒佈的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或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公司章程相牴觸時，按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

**第二十七條** 本議事規則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修訂。